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29号

参保人：李嵌

身份证号码：532527[REDACTED]643

经核查，因你2022年11月开始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保，不符合领取2022年11月-2023年1月失业待遇7418.5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社保待遇退回手续。

办理待遇退回的三种方式：

1、现场办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（平安、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，至南沙区万顷沙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政务中心）社保窗口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2、邮寄办理，将《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》（已随本通知书一并送出）邮寄至南沙区万顷沙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政务中心；电话：020-84523067；收件人：陈春海）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3、汇款办理，将不符合领取的7418.5元社保待遇汇款直接退回至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行号：103581004287，（划款时请备注“南沙区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

领失业金”字样)，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万顷沙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政务中心；电话：020-84523067；收件人：陈春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（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），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你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、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退回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进行追回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

（联系人：陈春海，联系电话：020-84968321）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住址：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：_____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，
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功

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在本确认书所提供的的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，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本人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。

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